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合佳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紫榳（原名：李雅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黃冠超

被上訴人　　成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303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6,3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6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